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 2020年9 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1年9月27日。2021年9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9月16日15:00-17:00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担使命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晓林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浩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6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18号），要求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前就《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讨论落实。由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做好回复工作，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协调组织尽快完成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不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2021年9月22日起，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本基金”，代码：002009），不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申购、定投等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一、咨询方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9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2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审查，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7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B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总额8,432.56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良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B区）

项目编号：440606-2021-08777

招标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项目金额：中标总额8,432.56万元。

项目年限：3年

项目服务范围：大良街道德和社区、顺峰山公园及寻味顺德小镇区域内的八大产生源共130个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工作，包括建设智能集中投放站、智慧垃圾分类云平台、投入宣传物资对垃圾分类进行宣传培训及完善对应场所垃圾分类集中存放的规范管理等。

公司与招标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垃圾分类项目，从设备、服务形式、宣传渠道等多方面采用创新生活垃圾分类业态的示范性服务，将增强公司智慧云平台系统建设运营及智能垃圾分类服务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智慧环卫服务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7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共计9,120,169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期权数量6,456,115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期权数量2,664,054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行权起始日期：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两期期权行权起始日期均为2021年9月17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1年7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本次满足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3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645.611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本次满足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8月14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266.4054万份。相关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部分。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本次满足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3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645.611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本次满足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266.4054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公司将于正式进入行权期前披露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8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期权授予总数量为2,820.814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2,287.9094万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为532.9054万份。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18年首次授予	2018年9月17日	9.48	2,246.00	219	561.50
2019年预留部分授予	2019年8月15日	9.90	557.50	148	4.00

注：上表中预留部分授予后剩余4万份股票期权已过期失效并完成注销。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期权代码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人数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注销日期	注销期权数量（万份）	注销原因	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情况
0000000195	2019年11月20日-2020年7月19日	9.43	533.8302	176	0	2019年9月11日	269.0898	考核不达标、离职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行权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9.43元/股
0000000195	2020年7月20日-2020年9月16日	9.36	180.0018		0	2020年9月30日	17.4782	本期期权届满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行权价格由9.43元/股调整为9.36元/股
0000000196	2020年11月2日-2021年6月7日	9.36	441.5744	172	107.8997	2020年9月30日	122.2259	考核不达标、离职	无
0000000196	2021年6月8日-2021年9月12日	7.15	114.2710		25.9986	无	0	无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行权价格由9.36元/股调整为7.15元/股；本期已获准但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107.8997万份调整为140.2696万份
0000000365	2020年11月2日-2021年6月7日	9.83	188.5949	108	16.4051	2020年9月30日	110.50	考核不达标、离职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行权价格由9.90元/股调整为9.83元/股
0000000365	2021年6月8日-2021年8月14日	7.51	20.0266		1.30	无	0	无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行权价格由9.83元/股调整为7.51元/股；本期已获准但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16.4051万份调整为21.3266万份

二、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最高为30%；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最高为5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逐一对照如下：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相比2017年，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2,644,658.67元，相较2017年的增长率为188.09%，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个人绩效考核主要依据现行的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所在岗位业绩指标及其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或年度业绩评价情况为基础，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估。 业务人员：年度业绩完成率50%以上的，根据当年度业绩完成率确定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业绩完成率50%以下的不行权；当年超额完成业绩的，超额部分可以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 业务类管理人员：根据当年度业绩完成率确定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当年超额完成业绩的，超额部分可以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 非业务类员工：考核结果合格，行权比例100%，考核结果不合格，行权比例为0。	经考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达成前述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经核对，公司及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对于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的约定，对其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年9月17日；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年8月15日；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6,456,115份；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2,664,054份；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人数：161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人数：112人；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15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7.51元/股；

5、行权方式：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起始日期为2021年9月17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2年9月16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起始日期为2021年9月17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2年8月14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本次激励对象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部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凌锦明	董事、总裁	35.10	0.96	0.04
2	魏丽	董事、副总裁	10.4715	0.29	0.01
3	胡云忠	董事、副总裁	9.7188	0.27	0.01
4	吴秀姣	财务总监	13.65	0.37	0.02
5	张炯	董事会秘书	7.80	0.21	0.01
6	熊辉	副总裁	9.75	0.27	0.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①			86.4903	2.37	0.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②			559.1212	15.34	0.65
合 计③=①+②			645.6115	17.71	0.75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④			0.00	0.0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⑤			266.4054	7.31	0.31
合 计⑥=④+⑤			266.4054	7.31	0.31
总计⑦=③+⑥			912.0169	25.02	1.06

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后剩余5.20万份股票期权已过期失效并完成注销，上表中股权激励计划总量为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总量3644.55万份（此处数据已根据2018至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相关行权条件。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依照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本次满足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3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645.6115万份；同意本次满足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266.4054万份。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8月14日。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两期期权实际行权期均满足监事会核查意见要求。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已经符合法定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9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9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富混合I	易方达瑞富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45	0017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15日起，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1年9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稀土ETF易方达，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15，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15）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单晶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拟清算基金财产及终止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9月14日，自2021年9月1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8月18日、9月1日、9月8日、9月9日、9月10日、9月13日发布《关于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拟清算基金财产及终止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ETF联接（QDII）

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813

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81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4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已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9月14日，自2021年9月15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自2021年8月18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

自2021年9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恢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期间律师费和审计费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对于基金的应收利息（如有）以及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等，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自2021年9月15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不再恢复，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具体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即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剩余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3、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混合A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02	00990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注：（1）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1年9月17日。

（2）本基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起开放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或转换转出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4.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转换转出，持有满一年后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用。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A、投资者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B、投资者转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A、投资者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B、投资者转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2.0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365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为1.2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1.20%÷(1+1.20%)=130.43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30.43=130.43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30.43=10,869.57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69.57÷1.020=10,656.44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本基金对投资者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5）暂停基金转换转出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转出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转出申请等措施。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联系人：王程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5.2非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赵守良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转换转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转换转出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